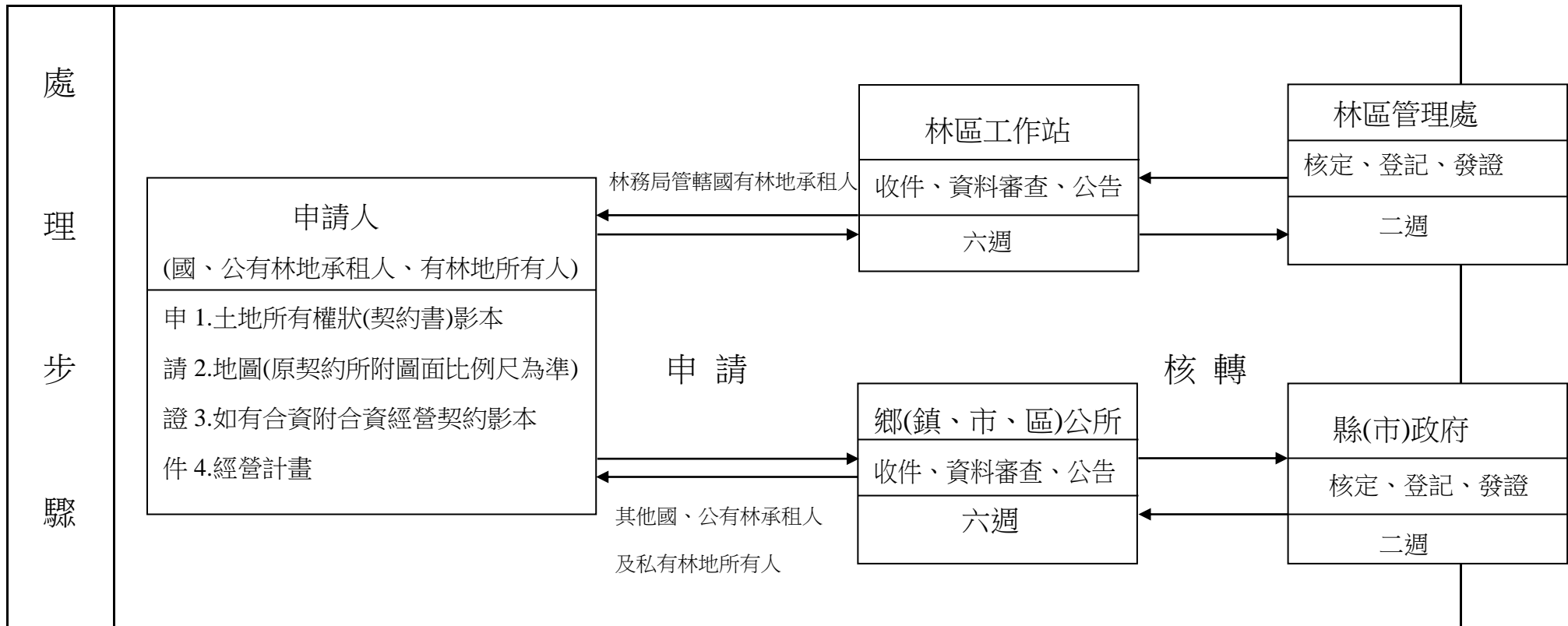


類別	森林企劃類	項目	森林登記		
權責主辦機關	1.林區管理處 2.縣(市)政府	協辦機關	1.林區工作站 2.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適用對象	1.國、公有林地地造林人 2.私有林地所有人
法令依據	一、森林法。 二、森林登記規則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年四月三十日八十農林字第0一0四九七七A號令發布)。				



辦
理
時
應
注
意
事
項

- 一、 林地已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登記，從其登記。
- 二、 林地尚未依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成總登記者，其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以林業主管機關之圖簿載為準。
- 三、 審核時依據書面證件及現場竹、木狀況加以查核。

使用 表 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森林登記申請書。(附 1 - 1)2. 森林登記證。(附 1 - 2)3. 森林登記簿。(附 1 - 3)
--------------	--